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标包号：包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滚钩、可漂浮救生担架、定位浮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浩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385.7854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078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船型担架、充气式救生浮板、充气式上浮系统、充气救生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锐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0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9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救援桨板、救生拉杆、充气救援艇（橡皮艇）、硬质救援艇（冲锋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救生抛投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凯勒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523.10万元，资产总额为367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金华凌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一实液压设备江苏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